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039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、114初審審查會表件附件一附件四、
114年教師用推薦表附件五、114年校長及幼兒園園長用推薦表附件六
(376550000A_114003959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39596_ATTACH2.pdf、
376550000A_114003959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03959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1份，欲
推薦教師者，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備妥紙本資
料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
現職編制內之各類合格專任教師、校長及園長，相關推薦
基準，請貴校詳閱後予以推薦教師部分。

三、教師部分，貴校送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本推薦表(正本1份，影本7份)及初
選會議紀錄(影本8份)(相關表格如附件1~4，切勿
裝訂)，連同佐證資料影本8份(左側靠下對齊裝訂牢
固並加裝封面)；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所附資料文件
一律不予退還。

(二)請於初選時依旨揭要點之規定從嚴審核，如有不實或舛

114/02/26



錯者，將依有關規定議處。

四、本府為激勵本年度獲獎教師，規劃製作個人專題報導，請被推薦人提供以下資料，以 Email 寄至承辦人信箱（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）。

- (一)教師個人簡介，約 200 字（可編修文字檔）。
- (二)教育理念，約 200 字（可編修文字檔）。
- (三)得獎感言，約 3 分鐘（備於教師表揚大會發表）。
- (四)三張個人照片：老師正面、側面定格，或是抬頭、轉頭等動作，亦或是師生互動的畫面（請注意確認獲得學生肖像同意權）。

五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，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，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受理；郵寄者以郵戳；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貴校惠予配合。

六、旨揭計畫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（編號：116166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